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17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3
第二章正文.....	4
一、目的.....	4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4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确定原则及范围.....	5
五、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6
六、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0
七、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1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
九、其他.....	12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德力凯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计划	指	即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认购公司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股票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按照本计划规定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
核心员工	指	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认购价格	指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发行完成	指	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正文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优秀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条款，以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确定原则及范围

（一）确定依据

- 1、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须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较高的个人业绩或潜在价值。

（二）确定原则

- 1、绩效考核达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2、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若本方案中属于核心员工的激励对象在本方案实施前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则该激励对象自动免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按本计划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股票。

（三）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共计 4 人，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职位
1	李伟芳	5	14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	欧阳俊华	20	56	总工
3	肖振华	5	14	管代
4	梁志成	21	58.8	国内营销 总监
合计		51	142.8	---

五、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股票数量及价格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1 万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股本总额 1850 万股的 2.76%。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以下因素综合确定：以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为基础，考虑发行对象的岗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以及公司对发行对象的激励程度，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

（三）激励对象及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伟芳	5	0.25%
2	欧阳俊华	20	0.98%
3	肖振华	5	0.25%
4	梁志成	21	1.03%
合计		51	2.51%

（四）生效及有效期

1、本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五）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后，按公司在股转系统所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规定的日期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六）限售安排

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票为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经办理股权登记完毕后，激励对象便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禁售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以下简称“获配股票”）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2、每期解锁日分别为：

解除限售期数	解锁日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每期可供解锁的股票数量按公司制定并经激励对象确认的《激励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数量计算方式》执行。

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解锁条件

本计划项下的解锁条件为：

1、被考核对象绩效考核合格且已过锁定期；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公司制定并经激励对象确认的《激励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数量计算方式》。

2、被激励对象持续满足以下条件：

（A）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激励股票解锁日，该激励对象连续任职于德力凯；

(B) 按德力凯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德力凯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C) 在德力凯任职期间内，接受公司管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根据其工作表现、考核结果等情况在其专业、技能范围对其职务、岗位、薪酬等方面的调整；

(D) 保守德力凯商业秘密，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不得到与德力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包括委托他人）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具体的保密与竞业禁止要求按照激励对象与德力凯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在持有激励股票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况：

(A)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D) 激励对象在德力凯工作期间因为个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及被刑事处罚的其他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与外部人员勾结进行不正当交易、未获得公司同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

（八）未解锁的股票处理方式

如最后一期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尚有无法解锁的股票或者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因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者出现不应存在的情况导致其不能满足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持有的无法解锁的股票按如下规定执行：

1、若届时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应由公司控股股东王筱毅收购相关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收购价格为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如德力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该价格为经除权、除息后的认购价格）*尚未解锁的股票数量*（1+4%）ⁿ

其中：n=实际出资天数/365 天；

实际出资天数的计算自激励对象实际支付激励股票认购价款至德力凯股份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接到德力凯或其控股股东关于收购或者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2、若届时公司股票采用做市方式转让的，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无论最终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确定何种处置方案，激励对象均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由董事会对本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
- 2、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票；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4、发行完成后获得的股票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因参与激励计划或行使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 6、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7、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8、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9、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其他

- 1、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2、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由本计划激励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 3、如果公司股票在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本计划相关内容与股票上市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相抵触，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计划与之相抵触的有关条内容进行变更，以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则为准，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果公司关于挂牌或者上市有其他安排的，则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另行协商确定。
- 4、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协商。

